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

关于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用解析

黄金龙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实用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 黄金龙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11-33-11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实用解析/黄龙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12

ISBN 7—80083—653—3

I. 关… II. 黄… III. 法院—执行(法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0814 号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实用解析

《GUANYU RENMINFAYUAN ZHIXING GONGZUO RUOGANWENTI DE GUIDING (SHIXING)》SHIYONGJIEXI

著者/黄龙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5 字数/360 千

版次/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8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53—3/D·62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前 言

本书是围绕着 1998 年 7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写成的。虽基本上是按照释义的体例写的，但自觉比一般理解的言简意赅的释义内容更加详尽一些，而且较注重实务，所以姑妄称为“实用解析”。条文的评释内容包括：该条的要旨、文义解释、渊源，与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关系，与其他条文的联系，制定的理由，实践中的注意事项，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有的作了一定的探讨）。

★号后面的内容，是就《若干规定》条文本身没有涉及的问题，作者作了一些探讨。一些长期存在的对原由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理解问题，因为没有专门的著作阐述过，所以也借机在此一并研究。但不是每一条都包括这些内容，也不一定严格按照所列举的顺序进行。这些内容是在《若干规定》下发前后的不同时期写出来的，各部分体例结构上有不一致的地方。内容上有的地方论述的多一些，有的地方因掌握的实际情况少论述的少一些，甚至还显得苍白。本书不是严格的学术著作，主要是对实际工作问题进行解释和探讨。作者力求把执行方面的问题系统化，但又受到时间限制，因此没有抛开《若干规定》的条文另行作合理的编排。有的问题因受条文结构的限制，无法单独处理，只在与条文内容最相关的地方引出，并不一定恰当。

近年来对执行工作法律方面的研究已经越来越多了，但这种

研究在我国还是比较薄弱的。掌握丰富的案例的实务人员往往限于各方面的限制，在理论上无法达到深入和系统，学者的研究又离实际需要较远。加强对强制执行工作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探讨，无论对具体的执行工作，还是对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尤其是对建立和完善执行工作的规范，具有重要意义和紧迫性。笔者在这方面作了一定努力，但对于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大量的现实问题来说，只是杯水车薪，涉及的实际问题恐也有隔靴搔痒之嫌。之所以不揣浅陋，发表出来，重要的是呼吁广大的实务工作者和专家、学者加强这方面的研讨，从而为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奠定坚实的基础，以期我国的法院强制执行工作得到健康的发展。如果能为执行工作人员提供一点有益的思路，笔者更深感欣慰。书中浅陋和谬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年8月5日

绪 论

（一）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依法清偿债务是各种商品交易得以正常进行的基础。在债务不能自动清偿的情况下，就需要通过法院的判决乃至强制执行的途径进行清偿。因此法院的强制执行是社会信用关系的基本保障。执行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实现的过程，是当事人借助国家强制力实现其民事权利的过程。当事人通过审判程序或其他司法程序，使其请求权被法律所确定，但这种确定只是使其权利通过法律来实现成为可能。而通过执行程序，债权人的利益从生效法律文书中所确认的一种请求权、一种对债务人履行行为的期待，转变为现实，使之真正获得其权利所指向的标的，使损害得到补偿、失去的东西得到回复、违法受到制裁、正义得到伸张。在很多情况下，公民个人或企业的命运就寄托在某一判决书内容的实现上。而被执行人也往往因受到执行而倾家荡产，各方面的矛盾很尖锐。因此在执行工作中涉及到政策性很强的问题，牵涉到人民的疾苦和社会的稳定。能否使依法应当执行的案件得到切实的执行，更加为当事人乃至世人所关注。

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的实现，有公力救济和自力救济的办法。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实现其民事权利，是公力救济的方法。这种公力救济也是实现权利的最后的合法保障。生效法律文

书的执行，大部分可以通过当事人的自觉履行来实现。有的经权利人自行催促、请求，或采取一些法律限度内的占有、夺取作法，可以实现。这就是所谓的自力救济。义务人不自动履行的，经自力救济无效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是惟一的也是最后的办法。采取其他手段来实现，均属非法。因此，执行工作做得好不好，关系到国家法律保障人民权利（也就是理论上所说的公力救济）的能力问题，涉及到法制的权威性、党和国家的整体形象。执行工作搞得不好，将迫使当事人采取非法的手段，自行扣留他人财产，甚至非法拘禁人质，有的地方也发生了动用黑社会力量来采取劫掠、绑架等手段收债。这将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因此我们必须使执行成为民事权利实现的最可靠保障。这样才能维护国家和法律在人们心目中的权威形象。

强制执行权是国家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权力。执行工作是法院审判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又是连接政府行政工作、民间仲裁工作、公证机关公证工作的一个窗口。判决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是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结果，而法律适用的结果最终得到落实要通过强制执行来体现。因此，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工作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是实现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方式之一，是厉行法治的有力保障。

（二）执行工作存在的问题

法院的强制执行工作伴随着审判工作产生，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扩大、经济和民事纠纷案件的大量增加而发展起来的。由于我们国家的法治基础比较薄弱，因此，执行工作自发展之初就在种种困难中艰难运行：机构不健全、人员数量不足，人员整体素质不高，大批企业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亏损、倒闭、濒临破产、恶意逃债现象普遍，执行环境不尽如人意，等等。“执行难”的呼声

在 80 年代后期就开始出现。多年来，全国各级法院越来越重视执行难问题的解决，为维护债权人权益，维护法制的尊严，做了艰苦的努力，积极地、千方百计地采取各种措施，如主动依靠当地党委领导、人大监督，积极取得政府及其各部门的支持，依靠人民群众，求得新闻舆论部门的配合，加强执行机构建设，不断改善内部管理机制，工作力量向执行方面倾斜，配备必要的交通和通讯工具，严格适用法律赋予的各种执行手段，积极探索各种行之有效的新的执行方法和途径，广大执行干警加班加点，节假日不休息，超负荷运转，集中时间、人力、物力对执行积案进行突击、清理，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不断建立和完善执行工作的可操作性的规章制度，等等。经过不懈努力，执行工作在改革开放的各个历史阶段都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但是，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始终是在相当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虽然经过多年的艰辛努力，人民法院始终没有摆脱执行难的困扰，执行工作的被动局面还没有根本改变，“执行难”仍然是笼罩在人民法院和债权人头上的阴影。“执行难”表现在：被执行人难找，执行的财产难查，协助执行的部门难求，该执行的财产难动，特殊的企业难碰，受到干预难办，执行人员挨打受骂，甚至人身伤亡。“执行难”问题已成为困扰人民法院全局工作的突出问题，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应当说，一定数量的债务拖欠和法院一定数量的执行案件存案都是正常的。但当这种拖欠和法院执行存案上升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制约了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大量的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公民、法人债权得不到实现，权益得不到落实，资金得不到活化，生产经营、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的甚至造成债权人倾家荡产，破

产倒闭。作为市场经济基础的社会信用关系得不到有利保护，商品交易安全缺乏保障，拖欠债务成风，大量资金得不到有效利用，扰乱了经济秩序，阻碍了经济发展。同时法制的统一受到破坏，法律的尊严受到严重损害，社会公平、公正的价值观念得不到弘扬，法院的地位和形象降低，人民群众对依法治国的信心发生动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秩序的稳定。

（三）执行难的原因

要解决执行难，我们必须首先分析产生执行难的原因。“执行难”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

第一，企业经济不景气。目前是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经济生活中的深层次矛盾，必然反映到执行工作中来。不少企业，特别是一些国有大中型危困企业，经济效益差，负债多，亏损严重，偿付能力差。有些企业已经破产，同时出现几十个债权人或上百个债权人；还有的企业虽然没有破产，但已经难以为继，处于停产、濒临破产的边缘，连发放职工工资都很困难。面对这种客观情况，如果法院强制执行，势必激化矛盾，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有的国有大型企业为实现三年解困，国家安排了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对解困资金实行封闭管理的规定，为实现国企三年脱贫的要求，不得不暂停对涉及有关企业的案件暂停执行，待企业基本走出困境后再逐步依法执行。一段时期的开发区热、房地产热，许多企业一哄而起，经济热潮一退，便剩下空房空地、破烂材料，拍卖变卖无人问津。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亏损，又正处在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要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的3年目标，其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集中表现出来，加之下岗职工日增，社会矛盾突出，为维护社会稳定，往往也使一些正在执行的案件不得不停止执行。

第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社会道德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观念滑坡，没有在全社会普遍形成靠诚实信用经营企业的价值观念，相应的法治方面发展没有跟上，守法经营的理念很差，大量的债务人道德观念、法治观念淡薄，逃债、废债、赖债的思想严重，认为逃债有利、废债发财、赖债不会坐牢。有的债务人甚至目无法纪，视法律和法院判决为儿戏，公开肆意对抗法院执行。这是“执行难”的根本原因、根源上的问题。

有的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却采取拖、赖、躲、逃等手段消极对抗执行。云南省昆明市龙山区法院在受理的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逃避债务、下落不明的案件占 30%。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外省人员在昆明办公司，判决后人去楼空。福建省泉州、漳州两市两级法院执行的案件中，有 40%左右的案件是缺席判决的，债务人在哪里，不仅法院无法找到，债权人自己都不清楚，案件审结后无法执行。

相当一部分当事人在诉讼期间预期要败诉时就开始挖空心思地隐藏、转移财产。有的公款私存，主要财产在法人代表或员工名下，法院难以查找；有的将财产转移到子公司、孙公司名下，或将子公司财产转移到总公司名下；有的搞假买卖、假抵押、假赠与。在企业改制、资产重组过程中，有意无意地规避债务的情况是普遍现象。有的乘企业改制之机，只计算企业的资产和债权，不负责债务的承担；有的搞企业母体裂变或所谓“脱壳经营”，带走优良资产，成立新的法人实体，留下负债累累、徒有虚名的老企业应付债权人；有的地方把改制企业的债务挂到了乡镇资产办公室、乡村镇工业办公室、乡镇债权债务办公室等无法人资格、无清偿能力的政府部门，“悬空”债务；有的民营企业搞一套人马，多块牌子，资金互相流动，哪个企业受到执行，就将哪个企业的财产转移到其他企业，用法人制度来对抗法院的执行；有的企业把申请破产作为逃避债务的手段，破产不停产，换块牌子再生产。

有的破产时整体协议转让，职工安置费与资产相抵，接收单位无偿接收后换块牌子，逃避了所有债务。人民法院在个案执行中遇到的抗拒、阻碍、干预执行的问题令人触目惊心。相当一部分被执行人无视法律尊严，蔑视法院的执行，公然撕毁法院封条，公然将法院查封、扣押的财产转移、隐藏起来或转让给别人，或者采取各种形式隐匿起来，法院难以查找。有的纠集或者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围攻、殴打执行人员，对执行人员进行非法拘禁，毁损执行公务车辆等。这几年法院执行过程中遭到殴打的暴力抗法事件经常发生，有增无减。1998年以来，暴力抗法事件有增加趋势。

第三，法治的各个环节上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依法治国的观念淡薄的问题。首先是地方党政部门一些领导的法治观念差，无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滥用权力，以权压法，以言代法，违法干预执行。一些部门有法不依，应当依法协助而以种种借口刁难法院执行。这是阻碍执行工作的恶疾。有的地方党政领导给执行法院打招呼，定调子，批条子，施加压力。有的地方党政机关制定土政策，严格控制本地区的资金外流，明文要求外地法院来本地执行划拨款项的，必须经当地有关领导同意；有的地方错误理解中央的经济改革政策，对当地国有大中型国有企业进行“挂牌保护”，指定某些企业作为当地政府重点保护对象，涉及这些企业作债务人的案件一律不得执行。今年又出现对私营企业挂牌保护的做法；有的地方政府领导直接给法院下指令，或干脆在法院的判决书上批示，案件有错误，要求法院停止执行，或者责令当地银行对外地法院来划款不予协助。对乡镇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的执行，经常受到当地乡党委、政府的干预，难以执行；有的地方政府甚至公然行文，指示当地企业将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保全查封的财产变卖处理；有的地方领导动用公安、检察等执法机关插手经济纠纷，干预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有的把人民法院

依法异地扣押被执行人财产当作“抢劫”行为，对执行人员及执行公务的车辆围追堵截，甚至开枪射击，非法拘禁并殴打、侮辱法院执行干警，强行扣留执行公务车辆，还强行将法院已扣押的财产交还被执行人。

第四，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作祟，是执行难的最大原因。有的地方和部门从狭隘利益出发，极力控制资金“外流”，给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设置重重障碍；有的还公然动用警察、武警抗拒执行，甚至将人民法院执行人员依法扣押被执行人财产当作“抢劫”案件处理，或者重复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正在执行的财产，划拨法院冻结的款项。法院自身司法活动中也严重地存在着地方保护主义的问题，但这多半只是经济上的地方保护主义的集中反映。法院人、财、物受地方控制，有的便不屈从于地方党政领导的压力。在执行过程中，经常发生这样的问题：需要办理车辆、房地产过户手续，有关行政部门拒不协助办理；需要银行协助法院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存款时，不少银行以种种借口不履行协助义务。有的默许被执行人多头开户，甚至多达几十个，难以查询；有的趁查询之机扣划贷款；有的向当事人通风报信，协助转移存款或出谋划策逃避执行；查询企业存款的，有的银行要求法院必须提供账号，否则不予查询，而在企业多头开户的情况下，法院根本就不可能确切地提供账号；查询、冻结、划拨存款的，银行规定必须经银行负责人签字，拒不签字的没有办法办理，有的银行以负责人不在为借口阻止法院办理查询、冻结、划拨；有的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一并存款，也统称为准备金、备付金，阻挠执行，等等。

第五，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有些抗拒、阻碍、干预执行的严重违法人员，长期逍遥法外，甚至杀害执行人员的凶手也至今未能追究法律责任。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人员，又因当地有关部门的庇护而有恃无恐。对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的被

执行人缺乏严肃有效的处理，对暴力抗法的人员处罚不力，姑息迁就，助长了被执行人抗拒执行的嚣张气焰。有些不履行协助法院执行的法定义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人也没有被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立法滞后，强制执行方面的法律规范、制度不健全，束缚了执行人员的手脚，限制了执行工作的力度。

国家没有专门的强制执行法，民事诉讼法涉及执行程序的条文远远不能适应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现行法律条文比较少而笼统，不够完善，在具体执行时经常出现不同的理解和歧义；有的缺乏可操作性，赋予法院执行的措施少，手段弱，无法对付恶意赖债、逃债者的形形色色的转移和隐藏财产行为。被执行人不向执行法院申报或者不如实申报自己的财产状况，没有有力的制裁措施，迫使法院和债权人必须明察暗访，自行摸清其财产状况。对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和单位妨害和抗拒执行的，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方面的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力度不够，对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缺乏应有的保障。法律的空白多、漏洞多，执行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从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难以找到确切的处理依据，法律方面缺乏相应的明确对策。法院调查企业登记状况、经营状况的权力、强制冻结交易、强制过户的权力方面得不到切实保障，相关法律中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转让一些特定财产权的情况缺乏必要的规定，行政程序方面也没有相应的配合条款，执行缺乏明确的方法，操作起来受各方面制约严重，有关部门常以法无明文为由拒不协助执行，各部门常以执行本部门的规定为由而不协助法院执行。

第七，法院自身工作方面，毋庸讳言，也存在一些问题。执行机构和队伍建立比较晚，人员数量不足，整体看素质不高，执法水平有待加强，无论从力量还是从素质方面看还不能适应执行工作需要。有的执行人员方法简单粗暴，不善于做群众工作；有

的法律素质低，知识不足，跟不上飞速发展的形势，思路不开阔，不能积极探索新的执行途径和方法；有的政治素质差，缺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品质，漠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案件推托，不负责任；极个别的还违法违纪，与被执行人串通一气，从内部摧毁执行工作的根基。执行工作的装备、通讯手段方面，从全国法院整体上看落后，对付转移财产、抗拒执行，快速反应能力差，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执行工作。执行中运用法律还有不足之处。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有时不敢采取强制措施。法院执行系统自身管理体制对于保障全国法院一盘棋，发挥整体合力来说，存在着很大的不足。法院内部横向间关系松散，相互配合协调、连动不够，相互掣肘的事情经常发生。纵向看上下级之间监督制约乏力，集中统一不够。地方法院受地方党政制约多，受上级法院指挥少。此外，少数案件在审判阶段因受地方保护主义及各种不正当关系的影响，判决不公，增加了执行工作的难度。虽然从总体上看，这类案件数量是有限的，不是“执行难”的主要原因，但这类案件执行中的社会效果是不好的。

（四）执行工作规范的重要性、必要性、迫切性

执行工作中面临的许多问题，有的不是只靠法院自身能彻底解决了的，也不是很快就能解决的，但法院总要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从自身做起。做好执行工作，要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克难治乱，靠很多的主观和客观的条件，如明确的法律操作规范、执行的组织机构建设、队伍素质（思想作风、法律业务知识的掌握、工作经验、阅历、能力等，这就涉及到选人、进人、教育和培训等）、领导重视，为工作创造条件，加强物质装备的配备，具体工作的策略和方法，与有关部门的配合，争取有关机关的支持，外部环境的改善乃至体制等根本性的问题得到解决等等。

例如，执行并不仅仅依靠法律。执行机关不是只执行强制执行法，或按照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程序办事。执行中很大一部分工作是调解、说服、教育，使当事人自觉履行，从而避免强制执行。法律只提供了一般的强制执行措施。在很多情况下，强制执行措施并不能实现法律文书确定的救济，而且完成复杂的执行任务远远不是一个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所能解决的。执行中的调解工作发展了许多实现法律文书内容的途径、方法。广东高院执行一起酒店间债务纠纷案的判决，通过做工作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租赁经营的协议。在这个协议的达成过程中，没有法院的积极参与是不可能的。说执行中不存在调解是不现实的、不切实际的。只是这种调解工作为了硬性与法律规定的和解一致而必须以当事人自行和解的外表显示出来。还有，执行措施的威慑程度也是有限的。罚款的威慑力不足。

但最根本的是要从法律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要在严肃执法方面作文章。法院是司法机关，讲的是严格执行，依法办事。执行工作首先是个执行法律的过程，也是法制国家法律实施的一个环节。执行工作涉及到很多方面的关系，要顺利执行案件，实际上就是要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包括执行法院与当事人的关系、与案外人的关系、与协助执行人如银行、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关系，如工商、税务、海关、房产、土地交通乃至专利管理机关，与其他执法机关如公安、检察，与司法行政机关、仲裁和公证机关，与其他执行法院和非执行法院的关系，上下级法院的关系，等等。执行工作中涉及到的各种关系，只有在法律的制约之下，才能摆脱各种不正常的干扰，各种人情关系、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也才能杜绝法院自身各种执法的随意性。

各种执行难和执行乱的表现，从法律的角度看，无论是法院内的因素，还是法院外的因素，都涉及到严肃执法问题。有的是缺乏法律规范指引的问题，有的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

究的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主要靠法律以外的主观和客观条件来解决，因为自古有句格言：徒法不足以自行。法要靠人的努力才能得到贯彻。但没有法律或法律规范模糊的问题，只能通过立法或法律的解释来解决。执法工作最根本的是要有法律规范作为前提条件。首先应有法可依，才能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目前法律规范的缺乏和模糊已经成为突出的问题，严重制约了执行工作的有效开展。

我们国家至今没有单独成典的强制执行法，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远远不能满足执行工作的需要。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条文比较简单、原则，不够完善，在具体执行时经常出现不同的理解和歧义，导致不同法院之间在发生执行争议时作出不同的解释，或者层层请示汇报，上级法院必须进行协调或者答复，致使执行工作的效率大大降低；有的方面条文较少，措施很少，手段很弱；有的缺乏可操作性；有的方面存在空白，而且执行工作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从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难以找到确切的处理依据。制约执行工作的因素，无论是法院内的因素，还是法院外的因素，在法律规范层次上都有反映。各类发生执行难的案件，总是有法律规范欠缺或模糊的原因。可以说规范不够是当前产生执行难和执行乱的相当重大的原因。执行难，难就难在缺乏法律规定的足够的手段。因此对当前执行工作中的若干重大、突出问题作出比较系统的、统一的、操作性强的执行规范，是当务之急。

目前执行程序规范方面存在的问题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制执行的基本法律制度严重缺漏。

(1) 对被执行人躲避执行、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各种情况在法律规范方面缺乏相应的对策。

(2) 法院调查当事人财产状况的权力不明确或受到限制。

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不同的一点是，审判中当事人负担举证

责任的原则是明确的，而执行程序中目前还不能实行举证责任当事人自负制度。执行中虽然也应逐渐强调发挥当事人自主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的作用，但法院的主动调查取证还是最基本的要求。然而实践中法院在执行中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权力不足，急需扩大。首先，执行程序规范总体上没有明确法院在执行阶段具有调查当事人财产状况的权力；其次，缺乏类似美国的在执行阶段的“补充发现程序”——传唤当事人在执行阶段到庭回答问题，陈述财产状况；第三，拘传作为一种强制当事人到庭陈述的手段，由于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在执行程序中可以适用，最高法院过去也卡的比较死，这也限制了法院的调查取证。

(3) 关于变更被执行主体问题、关于案外人异议的程序和实体处理问题、关于对案外人有担保权益的财产如何执行的问题、法院查封、扣押、拍卖、变卖的具体程序和有关实体法律效力、强制管理的实施办法、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同一债务人如何参与分配等，都缺乏统一明确的规范。个别案件的执行与破产案件审理的关系处理问题，有关规定有矛盾、不合理之处。另外，对传统的动产、不动产的执行有基本成型的方法，但对一些新类型的财产，如工业产权、股权、合资企业投资者权益、企业经营权、证券和期货交易席位权、债权等，则缺乏明确的方法，操作起来比较麻烦，受各方面制约严重。对被执行到期债权的执行，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精神，第三人提出异议后，即不能对第三人进行执行。只有当第三人无异议而又不履行的，才可以对第三人强制执行。但由于没有债权人代位诉讼制度，法院执行机构又无权对涉及债权债务关系的实体问题进行审查，使第三人一旦提出异议后，案件就变得无法执行，应该追回的债权也无法追回。

(4) 执行豁免财产的范围不清楚。除民事诉讼法中有保护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费用的规定外，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执行的限度，对国家机关、对企事业、社会团体等财产